

#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漯安办函〔2023〕12号

## 关于做好“三夏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 提示函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西城区管委会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“三夏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，确保全市“三夏”期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，请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高度重视“三夏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，全力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要深入开展问题隐患排查治理，认真做好农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，对有关农机具进行技术检验，消除农机安全生产隐患。要提前公布事故多发点段和易拥堵路段，提示安全出行注意事项，避免因交通拥堵等引发事故，确保农机安全畅通。要加强宣传教育，强化农机安全宣传咨询、事故警示教育，提升农机驾驶员安全意识；加强防火等安全知识宣传，遇有恶劣天气及时发出提醒警示。

